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香港西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堂硅谷”）、西藏硅谷天堂琨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硅谷天堂”）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94.6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除已在《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外，已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现阶段要求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神制药的94.67%股权，海神制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出售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6日